鄂尔多斯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招生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内蒙古自治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内教发〔2018〕40号）及《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南>的通知》（内教发〔2022〕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实行多元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的正面导向和激励作用，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发展奠定基础。推动评价方式改革，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倾向，引导中小学校乃至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为全市高中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

二、基本原则

**（一）客观记录，重在过程。**以事实为依据，对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做客观记录和写实性描述，尤其关注学生社会考察、探究学习、职业体验等综合实践活动的情况，关注学生成长经历。

**（二）科学评价，有效激励。**运用科学规范的记录与评价方法，系统采集学生成长信息，引导每个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评价活动，激发学生发展的主动性。

**（三）尊重差异，促进成长。**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注重发展性评价，关注学生在不同年级的发展状况和优势特长，增强自信心，提高自我认识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四）公平公正，强化监督。**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建立综合素质评价的信息确认制度、信誉等级制度、公示和举报投诉制度，确保评价公开、公平、公正。

三、评价内容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从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思想素质与品德发展方面的表现，重点是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情况，学生在爱党爱国、“五个认同”、人生理想、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爱护环境、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尊重他人、自律自强等方面的表现，学习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接受法治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情况，参与团队活动、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职业启蒙教育等情况。

**（二）学业发展。**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应用情况，以及学习兴趣、学习习惯、问题解决能力、合作学习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创新素养、信息素养等。重点是参与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修习情况。

**（三）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质情况、健康生活和心理健康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修习体育与健康课程情况，参加体育锻炼的态度和成效，以及生活习惯、珍爱生命、自我认识、情绪调控、人际关系等。

**（四）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在艺术课程学习以及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播音、主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和艺术素养，参加艺术类活动的经历和成果等。

**（五）劳动与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学校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及劳动素养和实践能力等情况。重点是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修习情况，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参观学习、研学旅行、考察探究、职业体验、设计制作、勤工俭学、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军训等实践活动的经历、培养的意识能力以及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创新成果。

四、评价主体与方式

综合素质评价坚持“谁了解、谁评价”“谁评价、谁负责”，开展学生本人、同学、教师、家长等多元主体参与的日常动态评价。评价一般包括主观评价和客观评价。

1. 主观评价可采用评语、量表等评价方式。

1.评语评价。主要指学生本人以及同学、教师、家长等对学生成长情况进行描述。评语评价可在每学期末进行，反映学生一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评价流程一般包括：

（1）自我评价。在教师指导下，学生用写实性语言陈述、

记录本人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并以典型事例支撑。

（2）教师评价。教师评价主要考察学生日常表现、课程修习、标志性成果等方面，教师要以平等、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的成长，真实反映学生的变化，要突出正面引导，鼓励学生不断进步。

1. 家长评价。家长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根据子女日常表现以及成长变化情况撰写评语。学校要在家长撰写评语方面提供义要的指导和帮助。

 2. 量表评价。发挥评价量表的正向引领作用，按照“一校一表”的原则，由初中学校自主编制学生成长评价量表。学生成长评价量表的具体指标通过学生的具体行为表现来呈现。鼓励学校使用科学的测评量表对有关指标进行测评。

(二）客观评价

主要围绕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对学生参与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修习情况，以及参加各级、各类活动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等可测量、可量化的内容进行评价。学生的标志性成果是评价学生发展情况的重要依据，可以纳入相应评价内容。

五、实施流程

**（一）方案的制定与审批。**

1.各旗区教育体育局依据本方案制定旗区方案报市教育体育

局审批、备案。

2.各初中学校根据本旗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和《鄂尔多斯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见附件2）制定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年度或学段实施细则，鼓励初中学校基于立德树人原则不断创新评价方式，结合本校实际细化考察要点，逐项确定每项考察要点的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记录方式等，实现“一校一办法”。学校实施细则报送旗区教体局论证、审批通过后要将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人员、规章制度等进行公示，并及时把各项考察要点录入鄂尔多斯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

**（二）录入写实记录。（开学两周后至学期结束前两周完成）**学生、教师登录“鄂尔多斯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及时记录或上传本学期能集中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过程与结果的关键事件及相关证据材料，写实记录和证据材料要客观真实、有据可查、突出重点。写实记录鼓励“谁实施、谁记录”的做法，对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实施的考试、竞赛、各类统一的社会实践等活动，直接由实施方将学生参与情况导入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

**（三）档案审核。（学期结束前两周完成）**每学期结束时，班主任需要对班级学生的档案进行审核。学生档案未审核前，学生可以对档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审核通过后则不能进行修改。不符合要求的档案班主任可以打回，经学生修改后再次提交。

**（四）多元评价。（放假两周内完成）**

**1.学期评价**

①自我评价：学生对自己在学校学习、生活和参与活动等过程中的实际表现，真实、客观地进行自我评价，评价以评语方式为主。

②家长评价。家长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根据子女日常表现以及成长变化情况撰写评语。学校要在家长撰写评语方面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③教师评价：学校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实证材料进行评价。评价包含系统自动评价和人工评价，人工评价是由班主任评价或由其指派评价任务给符合评价条件的评价人进行评价。

④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以等第方式呈现，分为A等第约占30%、B等第约占30%、C等第和D等第约占40%。市教体局按照比例将指标人数分配给各旗区教体局，再由旗区教体局分配至区域内初中学校。学期评价结束后，系统依据分配的学校等第指标，按照学期评价结果确定每位学生的学期等第结果。

**2.毕业评价**

系统自动汇总所有学期的学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照鄂尔多斯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学期权重占比计算毕业成绩，并按照等定比例确定学生最终毕业等第。

**（五）形成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包括每学期整理遴选的实证材料、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教师评语等内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学生成长记录册和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学生每学期的综合素质档案由学校通知学生家长登录“评价管理系统”查询或由学校从“评价管理系统”打印发放给学生。

**（六）公示确认。（下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完成）**学校对遴选出来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写实记录材料在“评价管理系统”或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7天，公示结束后，学生、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确认无异议的个人写实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公示结束后的档案将正式归档，不能修改。

六、组织管理

**（一）工作机制。**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以校为主”的工作机制。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由市教育体育局搭建和完善，评价工作由各初中学校具体负责，自2022年进入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开始实施。各学校组织师生和家长按照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从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对学生进行过程性综合素质评价，并及时在“评价管理系统”录入写实记录，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二）评价管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鄂尔多斯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牵头统筹、各旗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管理，各初中学校负责具体工作实施。

从外地转入我市的学生，必须提供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学校应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对转入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为其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并提交所属教体局端进行审核。本市学生转学，应将综合素质评价档案随学籍一并转出，由所属教体局端审核确认。休学学生相应顺延。

学籍在市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因户籍在本市或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等经批准在本市内参加中考的，其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升学所在旗区级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旗区级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结合实际制定。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旗区教体局出具证明，作为高中学校录取基本依据。

**（三）评价结果运用**

1.作为指导学生成长的依据。学校、教师和家长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正向引领和科学分析，充分发挥评价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健康、多样发展。

2.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市旗区两级教育体育局要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学校要高度重视整理分析各阶段评价的信息，认真分析原因，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并及时恰当地向学生、教师反馈，及时给予学生成长过程指导和生涯辅导，帮助学生确定个人发展目标，实现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3.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参考依据。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基本依据。从2025年开始，报考自治区示范高中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原则上要达到B等第及以上，报考其他普通高中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原则上要达到C等第及以上。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鄂尔多斯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鄂尔多斯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和监督委员会（详细名单及职责见附件）。

旗区教体局要对照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旗区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方案；指导、督促辖区内初中学校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对辖区内初中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论证、审批、备案；配备的专人负责本辖区内初中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每学期结束前对初中学校报送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备案；负责处理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监督委员会的举报或申诉以及初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中存在的违反程序、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广泛宣传、协调各方力量，为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支持。

初中学校要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监督评价过程；处理评价咨询、投诉、复议等事宜；审核、上报评价数据。对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充分了解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 作的有关信息，及时发现班级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组成的评价小组，具体负责班级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的人数以5至7人为宜，其教师成员必须是任课教师（授课时间不能少于一年），对学生应有充分了解，同时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诚信意识。小组成员名单要在评价工作正式开展前一周向被评班级所有学生公布，如超过三分之一的学生不同意某成员，则需要作相应调整。

**（二）制度保障。**建立与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相配套的诚信制度。学校、学生本人以及相关负责记录、录入的教师需对涉及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学生典型材料、信息和相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诚信承诺，并建立诚信档案。

建立公示、投诉、申诉和复议制度。各初中学校需在全校公示本校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实施细则、学生的典型事实材料和评价结果。学生对本人和其他学生的典型事实材料和评价结果如有异议，或者发现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所在学校、旗区教体局和市教体局逐级举报申诉。学校要对学生个人的申诉、举报投诉内容进行审核，给予回复。

健全督导机制。将旗区教育体育局和初中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组织责任督学开展定期专项督导和日常检查指导。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初中学校、教师、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经费保障。**市、旗区两级教体局提前安排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专项经费，用于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建设、运营维护服务、教师培训和教研指导等工作。各旗区教育体育局和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培训，准确把握综合素质评价的原则、内容、标准、方法和具体要求。各初中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及家长的培训，让学生和家长充分意识到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了解、熟悉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标准和方法，指导学生完成综合素质档案填写；要积极创造条件，搭建活动平台，整合校内外各种资源，精心设计、组织开展有意义的活动，并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级教研部门要加强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和对学校的指导。各学校要针对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教师开展校本教研。

**（四）环境保障。**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本地媒体、教育门户网站广泛宣传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及时收集和回应群众关切,积极争取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1.鄂尔多斯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名单及职责

2.鄂尔多斯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讨论稿）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指导委员会名单及职责

组 长：张 燕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余建平 湖南省益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原院长

易柱青 湖南省益阳市教育局基教科科长

张 钧 内蒙古师范大学副教授

白玉亮 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校长

苗挨套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第六中学校长

屈光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美荣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飞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利江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立军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解小军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虎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石永峰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郜 伟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辛曦丽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德育科科长

来 伟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吴 忠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科长

刘 鹏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杨春霞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副科长

薛 刚 鄂尔多斯市电化教育馆馆长

刘 栋 鄂尔多斯市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

贾 威 鄂尔多斯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科副科长

职责：负责领导和管理区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织专家对旗(区)级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进行论证、审批、备案，加强对旗(区)级、初中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与协调等。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德育科，具体协调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日常事务。

鄂尔多斯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监督委员会及职责

组 长：周永宏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副组长：王 芳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成 员：张丽珍 东胜区纪委监委派驻东胜区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范俐阳 康巴什区纪委监委派驻康巴什区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 腾 达拉特旗纪委监委派驻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文清 准格尔旗纪委监委派驻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子清 伊金霍洛旗纪委监委派驻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伊特格勒图 乌审旗纪委监委派驻乌审旗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侯永强 杭锦旗纪委监委派驻杭锦旗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图布信 鄂托克旗纪委监委派驻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马学忠 鄂托克前旗纪委监委派驻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国强 市教育体育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于 洋 市教育体育局督导室主任

王 飞 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党委负责人

初中学校校长代表

教师、家长代表和社会人事代表

职责：负责加强对旗(区)级、初中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过程性监督，对盟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接受的各类咨询、申诉事项进行仲裁等。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

上述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2

**鄂尔多斯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内容及评价说明*** | ***材料要求*** | ***材料上传人*** | ***评价与审核*** |
| ***评价项******名称*** | ***考察要点******（一校一案，学校根据实际个性化制定项目细则）*** | ***评价项等级*** |
| **A1.思想品德** | B1.理想信念 | C1.五个认同C2.人生理想 | 基础项目 | 1.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珍惜祖国稳定统一， 自觉树立对伟大祖国的认同。2.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树立对中华民族的认同。3.会唱国歌，积极参加升国旗仪式；积极参加重要节日、纪念日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少先队、共青团活动。听党话、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增 进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4.热爱并努力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积极向英雄模范和先进典型人物学习。5.有积极的人生目的、态度、价值和理想; 有初步的职业理想。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系统根据材料自动评价+材料校内公示+班主任审核 |
| 负面项目 | 例如：经常无故不参加思想教育相关学习和活动，或因言行与爱国主义思想背道而驰并因此受到处分等。 | 经常缺勤 | 缺勤或处分记录照片 | 班主任 |
| 受到处分 |
| B2.社会责任 | C3.遵纪守法C4.集体意识C5.爱护环境 | 基础项目 | 1.养成规则意识，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2.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环境，热爱大自然；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主动为班级、学校、同学及他人服务。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 负面项目 | 例如：因违反校纪校规且因此受到处分，或因违反国家法律、公民制度规范且因此受到处分等情况。 | 违反校纪校规 | 处分记录照片 | 班主任 |
| 违法 |
| B3.行为习惯 | C6.文明礼貌C7.诚实守信C8.勤俭节约C9.尊重他人C10.自律自强 | 基础项目 | 1.注重仪表、举止文明，诚实守信、知错就改，朴素节俭、不相互攀比。2.孝敬父母，尊重师长、同学和他人，礼貌待人，与人和谐相处。3.自己事情自己做，他人事情帮着做。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 负面项目 | 例如：因违反行为文明规范要求且因此受到处分，或因违反国家法律、公民制度规范且因此受到处分等情况。 | 违反学校文明规范要求 | 处分记录照片 | 班主任 |
| 违法 |
| **A2.学业发展** | B4.知识与技能 | C11.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水平C12.学科思维方法 | 基础项目 | 理解学科基本思想和思维方法，掌握学科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要求。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系统根据材料自动评价+材料校内公示+班主任审核 |
| 荣誉项目 | 例如：数学竞赛、语文素养竞赛、理化生实验竞赛、知识抢答赛等。例如：学习进步幅度较大等。 | 按照荣誉等级等设定评价办法 | 荣誉证书照片 | 学生/家长/班主任/任教教师 |
| 负面项目 | 例如：由班主任或任教教师导入本学期成绩不合格名单 | 不合格 | 不合格名单 | 班主任、任教教师 |
| B5.学习能力 | C13.问题解决能力C14.合作学习能力C15.自主学习能力C16.信息素养C17.创新素养 | 基础项目 | 1.有好奇心、想象力和求知欲，有信息收集整合、综合分析运用能力，有自主探究、独立思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识与能力。具有团队合作意识，能通过有效的分工与合作共同完成任务。2.积极参加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有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等科学兴趣特长。具备良好科学素养与科学精神。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 荣誉项目 | 例如：创新能力大赛、机器人大赛、各类团队比赛等。例如，成功发表：班级或学校板报文章、科技类期刊文章、学术论文网站文章、国家专利等。社团积极分子、社团优秀作品等。 | 按照荣誉等级等设定评价办法 | 荣誉证书照片所发文章截图、专利证书 | 学生/家长/班主任 |
| B6.学业情感 | C18.学习兴趣C19.学习习惯 | 基础项目 | 1.热爱学习，有较浓厚的学习兴趣，有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能主动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能努力克服学习中的困难。2.能制定、落实学习计划，合理利用学习时间;学习中有全面预习、积极参与、认真巩固的习惯;学习并运用有效的方法提高学习效 率，积累学习经验;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完成学校规定的阅读量，课内外阅读情况及阅读能力表现较好;有良好的按时完成作业习惯。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 荣誉项目 | 例如：阅读竞赛、演讲竞赛、诗词竞赛、文学素养竞赛、汉字大赛、世界著作知识大赛等。 | 按照荣誉等级等设定评价办法 | 荣誉证书照片 | 学生/家长/班主任 |
| 负面项目 | 例如：有经常无故旷课、经常不做作业等违反学习要求的等现象。 | 不符合要求 | 缺勤记录、缺失作业等照片 | 班主任、任教教师 |
| **A3.身心发展** | B7.体质情况 | C20.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 | 基础项目 | 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情况;有效控制近视、肥胖、脊柱 姿态不良等情况;按要求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与课间操，每天校内外运动时间各不少于1小时。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系统根据材料自动评价+材料校内公示+班主任审核 |
| 荣誉项目 | 例如：班级趣味运动会、校运会比赛、区县体育项目联赛、市级中小学生运动会、球类竞赛、田径竞赛等。 | 按照荣誉等级等设定评价办法 | 荣誉证书照片秩序册 | 学生/家长/班主任 |
| 负面项目 | 例如：根据体育与健康课出勤率及课堂实际表现如实记录并评定成绩，学期末导入不合格名单。 | 不合格 | 不合格名单 | 班主任、任教教师 |
| B8.健康生活 | C21.生活习惯C22.珍爱生命 | 基础项目 | 1.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意识，掌握安全、卫生防疫等基本常识，注重日常预防和自我保护，具备避险和紧急情况应对能力。2.营养健康饮食，讲究卫生，按时作息，保证充足睡眠，养成坐、立、行、读、写正确姿势;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坚持做广播体操、眼保健操。3.不过度使用手机，不沉迷网络游戏，不吸烟、不喝酒、不赌博，远离毒品。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 荣誉项目 | 例如：积极上传与考察要点/内容描述相关的写实材料。 | 按照次数及真实性设定评价办法 | 包含典型事实材料、活动作品，以及参与活动的照片、音像/视频材料等。 | 学生/家长 |
| 负面项目 | 例如：违反学校卫健要求；违反手机管理制度；不良嗜好；沉迷网络游戏；吸烟喝酒；有违法行为如：赌博、吸食毒品等现象。 | 根据程度设定评价办法 | 缺勤、违纪或违法记录照片 | 班主任 |
| B9.心理健康 | C23.自我认识C24.情绪调控C25.人际关系 | 基础项目 | 1.拥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乐观向上、阳光健康的心态，合理表达、控制调节自我情绪；能够正确看待挫折，具备应对学习压力、生活困难和寻求帮助的积极心理素质和能力。2.乐于交往，具有较好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和亲子关系。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 负面项目 | 例如：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普测。 | 未参加 | 不参加名单 | 班主任、任教教师 |
| **A4.艺术素养** | B10.审美感知 | C26.审美判断C27.审美情趣 | 基础项目 | 1.能认真上好艺术（音乐、美术）必修课程；积极参加并完成课堂学习任务等日常表现情况2.经常欣赏文学艺术作品、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3.具备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能够在学习和生活中发现美、感受美、欣赏美、表达美。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系统根据材料自动评价+材料校内公示+班主任审核 |
| 负面项目 | 例如：由班主任或任教教师导入本学期艺术必修课程不合格名单。 | 不合格 | 不合格名单 | 班主任、任教教师 |
| B11.艺术表现和创意实践 | C28.艺术创作C29.艺术活动C30.艺术实践C31.艺术创新C32.文化审视C33.艺术理解 | 基础项目 | 1.掌握1—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2.能参与或观摩校内外优秀艺术类展演活动，能正确表达自己的评价和感受；3.积极参加学校、社区（村）组织的文化艺术等各种美育活动。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 荣誉项目 | 例如：积极参加校内艺术社团的演出，获得学校文艺之星、学校文艺积极分子等称号。 | 按照参加活动等级等设定评价办法 | 荣誉证书照片 | 学生/家长/班主任 |
| 荣誉项目 | 例如：参加文化艺术等美育相关竞赛获奖，班级绘画之星、少儿书画大赛、青少年书画大赛、歌唱比赛、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国际素描大赛、乐器类大赛等。 | 按照荣誉等级等设定评价办法 | 荣誉证书照片 | 学生/家长/班主任 |
| 负面项目 | 例如：经常无故不参加艺术学习和活动，在艺术学习过程中不遵守课堂纪律或做与艺术学习无关的事情。 | 经常缺勤 | 缺勤记录照片 | 班主任、任教教师 |
| **A5.劳动与社会实践** | B14.劳动素养 | C34.劳动观念C35.劳动能力C36.劳动习惯和品质C37.劳动精神 | 基础项目 | 1.具有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观念，能够吃苦耐劳，尊重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2.积极参加家务劳动、校内劳动、校外公益劳动，具有一定的生活能力和劳动技能。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系统根据材料自动评价+材料校内公示+班主任审核 |
| 荣誉项目 | 例如：班级劳动积极分子、学校劳动技能标兵、青少年生活技能大赛，社会性志愿服务劳动和学校班级组织的生产性劳动积极参与者。 | 按照荣誉等级等设定评价办法 | 荣誉证书照片 | 学生/家长/班主任 |
| 负面项目 | 例如：经常无故不参加劳动活动。 | 经常缺勤 | 缺勤记录照片 | 班主任、任教教师 |
| B15.社会体验 | C38.综合实践C39.职业体验 | 基础项目 | 1.积极参加社会调查、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2.在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中，主动体验职业角色。 | 无 | 无 | 系统自动生成 |
| 负面项目 | 例如：经常无故不参加实践学习与活动。 | 经常缺勤 | 缺勤记录照片 | 班主任、任教教师 |

说明： 1.评价指标为基本框架，各初中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基础项目、荣誉和负面项目等考核细则。为了减轻师生和家长上传资料负担，基础项目原则上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上传佐证材料。荣誉项目、负面项目均不设置上下限。2.涉及荣誉或比赛奖励内容，仅指学校组织、教育行政部门等组织或认可的评选结果。3.坚持“谁实施、谁记录”的做法，由旗区教体局和学校统一组织实施的考试、竞赛、各类统一的社会实践等活动，直接由学校导入相应佐证材料。